

丁文父 著

JINZHUANSHILU

金磚識錄



文物出版社

金磚識錄

丁文父 著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07

封面設計：周小瑋
責任編輯：許海意
責任印製：陸 聯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金磚識錄/丁文父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4
ISBN 978-7-5010-2065-2

I. 金… II. 丁… III. 古磚—款題—研究—中國
IV. K876.3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6) 第 142000 號

金 磚 識 錄

丁文父 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市東直門內北小街2號樓)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尚 藝 印 裝 公 司 印 刷

新 華 書 店 經 銷

787×1092 1/16 印張：11.75 插頁：1

2007年4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10-2065-2 定價：68.00 圓

目 錄

引 言	1
一、款識鈔錄	7
二、年代判斷	47
正德朝	48
嘉靖朝	50
萬曆朝	54
順治朝	56
康熙朝:	56
雍正朝	57
乾隆朝	58
嘉慶朝	69
道光朝	75
咸豐朝	77
同治（少數爲光緒）朝	78
光緒（少數爲宣統）朝	82
不可明確斷代	90
三、要素總結	92
官款甲：姓名	92
官款乙：官職	93

官款丙：屬地	95
官款丁：格式	96
年款甲：名稱	97
年款乙：尺寸	98
年款丙：年號	100
年款丁：格式	102
窯款甲：姓名	102
窯款乙：里甲	108
窯款丙：印記	110
四、問題討論	111
問題一：為什麼要在金磚上銘刻款識？	111
問題二：金磚為什麼使用僭年款？	112
問題三：本年款是否可以被文獻印證呢？	118
問題四：蘇州窯何時開始為朝廷燒造方磚的？	122
問題五：蘇州窯的金磚燒造是如何結束的？	125
五、餘 論	129
工藝	129
價值	132
管理	139
使用	141
尺寸	144
結 語	147
主要參考與徵引文獻	148
後 記	154
附 圖	155

引言

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熱河。高宗皇帝閱覽江蘇巡撫奇豐額的奏摺之後，對該撫以奉文成造金磚^①六千塊（另副磚二千四百塊）為由請求動支銀兩大惑不解：“現在宮殿各座並無新造工程需用金磚之處”，為何行文成造？又為何如許之多？遂傳諭軍機大臣及工部堂官將個中情節立即據實回奏。總理工程事務大臣金簡^②奉諭後立即覆奏：舊存金磚僅剩二千餘塊，因此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內奏明行令江蘇成造。軍機大臣福長安也覆奏：金磚成造有需時日，向來每遇將次用竣時，乃先期行文該省成造備用。金簡諸臣的覆奏不僅沒有回答乾隆皇帝原有的疑問，反倒引起了新的疑惑：四十九年，廠存金磚二千餘塊，是年又成造六千塊（另副磚六百塊），然十年以來，“並無宮殿工程”，何以庫存僅剩二千餘塊？！乾隆皇帝變得愈加不滿，遂於三日後再次傳諭內閣，指責工部行文成造金磚，應當查照工程需用數目“酌量燒造”，豈有動輒以六千為率之理！而趁年底事繁“朦混具奏”，顯然是“為浮冒開銷起見，冀得鋪墊使費”！今經傳詢，又復“藉詞支飾、希圖含混”！於是，責令軍機大臣福長安會同工部嚴查議奏，並面詢金簡，將四十九年以來全部金磚的使用情形，即何時取用、何處取用、取用若干、換回舊磚若干、現存何處等，“詳悉開繕清單，一併據實具奏”。

軍機大臣福長安從熱河赴京後立即面詢金簡。據金簡交代，十年以來，所有各處咨取金磚共計六千餘塊，俱有來文可查，而

①《漢語大詞典》所稱“金磚”為“熔鑄而成的黃金塊”，僅為“金磚”含義之一，與本研究主題無關。

②金簡於乾隆四十三年署工部尚書，四十六年總理工部，四十八年任工部尚書，五十七年調任吏部尚書，“金磚事件”當年即五十九年十二月卒。

剩餘二千餘塊，現存通州廠內；至於各處所換金磚，按照慣例仍存原處而不交工部查覈，現在已經飛咨總理工程處查明各處換下舊磚。金簡表示，五十八年底，工部拘泥成例，奉行咨造，前蒙降旨詢問，又未明白聲叙，寔屬糊塗錯謬，因此請交部嚴加議處並分賠此次辦理金磚全部工價銀兩。與此同時，金簡也直接回奏皇上，不僅再次承認錯謬，表示賠償並交部嚴行議處，而且“捫心自揣，悚懼難安”，奏請皇上恩准“繳雙俸五年”以示懲儆。乾隆皇帝在福長安六月二十三日的奏摺上硃批“知道了”，在同日金簡的奏摺上硃批“覽，寔當”。從奏摺上看，金磚的事情似乎到此結束了，其實不然。

如果說乾隆皇帝先前抓住的是新磚的燒造和使用，那麼這一次，抓住不放的則是舊磚的問題。在《高宗實錄》卷一四五五所記載的六月二十四日的上諭中，乾隆皇帝指出，金簡所稱各處換下舊磚仍存原處而不交工部查覈的做法“殊屬非是”，“向來各項料物，皆係交舊換新，豈有金磚一項，專領新磚，而所換舊磚並不繳回，漫無稽查之理”！乾隆皇帝指示，宜趁查辦金磚燒造和使用情形之際“將此事檢查確實”。鑒於福長安在京完事後應立即趕回熱河，因此乾隆皇帝責令綿恩、胡季堂、金簡、伊齡阿等人，將各處所換舊磚現在何處、為數若干、與所領新磚之數是否相符、有無浮冒侵用，“會同詳悉查覈，據實覆奏”。

六月二十六日，親王綿恩奉旨後當即行查工部、內務府，並於七月初三將歷年各項新、舊金磚使用和存貯的情形詳細回奏。綿恩奏稱，五十三年至五十四年，紫禁城景運門、隆宗門地面曾用金磚二千三百七十九塊。此二處向係沙磚，今改換金磚，並無換下舊磚可交。儘管如此，各處換下金磚經查覈仍與原數多不相符。這或是由於工部堂官並未令繳舊磚，或是由於各處監督漫不經心，以致損壞過多。總之，“實難辭咎”。因此，工部堂官業經

交部嚴加議處，各處監督除令按原造價值賠出所短金磚外，仍交吏部查取職名分別議處。綿恩奏摺還稱，已請各處嚴格按照上年頒行的工部則例取用金磚“以節虛糜而杜冒濫”。乾隆皇帝對於綿恩奏摺雖有“依議”之批，但在對軍機大臣、工部堂官和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御旨中卻反駁道：“摺內所稱，景運門、隆宗門兩處地面向係沙磚，今改換金磚，並無換下舊磚可繳等語，此何言耶！沙磚豈竟無可用之物耶！景運、隆宗二門係朕不時往來之處。曾憶門中係鋪墁金磚，兩旁似係沙磚。今據稱景運門、隆宗門地面向係沙磚，即欲更換，彼時何以並未奏明？”

事情至此，身為總理工程事務大臣的金簡已經明白，皇上對於金磚的事情並不肯善罷甘休。不過，他對於皇上仍派令自己與綿恩等人會同查辦，“愧悚之下，益深感激”，於是再次跪奏。金簡奏稱，自己管理工部最久，現在又總理工程事務，所有各工取用金磚換下舊磚自應隨時查明，令其據實報明存貯，然並未計及於此，實屬糊塗錯誤。今查出短少舊磚一千八百五十三塊，依照新磚價值共計銀一千三百二十兩二錢四分八厘。除現已奏明飭令各監督分賠外，懇請皇上恩准自己照數再交內務府銀庫一份，“以為辦事錯誤者戒”。乾隆皇帝對金簡再次自請賠繳感到十分滿意，於是傳旨“知道了”。但是，乾隆皇帝也注意到，與綿恩、金簡等人會同查辦的工部侍郎伊齡阿卻一直“置身事外，竟若罔聞”。因此，又傳諭伊齡阿，令與金簡各半分賠，“仍著伊齡阿抒發天良，自行切實議罪”。

上述“金磚事件”，前後經歷月餘，通過熱河與京城之間，君與臣之間往來具奏上諭，以有關官員的議處和新舊金磚的賠罰而告終；其過程不僅記載於清朝檔案，而且收錄於《高宗實錄》，顯然是乾隆年間所發生的一個重要事件^③。在今天看來，一個即將讓位的皇帝窮追不舍於小小的鋪地金磚，背後很可能有着極為

③ 關於此次事件，參閱《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工部堂官奉上諭》、《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工部堂官奏摺》、《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內閣奉上諭》、《乾隆五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福長安奏摺》、《乾隆五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金簡奏摺》、《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初三日綿恩等奏摺》、《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初三日工部堂官等奉上諭》、《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初三日金簡奏片》、《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工部侍郎伊齡阿奉上諭》以及《高宗實錄》卷一四五五和卷一四五六。引用檔案凡未注明出處者，一概出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編《清宮金磚檔案》（未刊本）。

深刻的政治原因，但毋庸置疑，金磚本身是極為重要的“欽工物料”。不然，在茫茫大地、皇皇內廷中，皇帝不會注意到腳下的金磚，而朝廷也不會有嚴格的管理制度。

金磚作為“欽工物料”的使用價值，隨着清代的結束而失去了。“金磚備貢庫儲頒，宮廟需材豈等閒。匠作初成驚國變，可堪流落到人間。”蘇州末任知府何剛德所作的這首詩，真實地記錄了金磚在清朝結束時愴然的境遇。實際上，晚清以來，隨着制度的鬆弛，便有金磚逐漸散失。民間或取以練習書法，或架作方几飲茶。俞樾晚年寓居蘇州，就曾將受贈金磚“鑲成一小桌，置曲園中”（俞樾《九九銷夏錄》卷十三）。金磚起初尚不易得，庚戌（宣統二年）以後，蘇、滬園林觸目皆是（何剛德《話夢集》卷上）。然而，隨着使用價值的消逝，金磚的另一種價值卻逐漸浮現。金磚既是建築材料而與古代建築相關聯，又是歷史“材料”而與構築歷史的人物和事件相關聯，因此它對於研究建築和歷史有着雙重的意義。同時，金磚既不同於建築中的原始材料，又不同於歷史中的文字材料，它本身的獨特性又可以為建築和歷史的研究提供全新的依據。顯然，金磚具有重要的研究價值。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介紹金磚的文章便陸續發表出來。先是蔣博光先生利用《天工開物》、《造磚圖說》和清代《工程做法》等文獻簡單地介紹了金磚（蔣博光《“金磚”漫地》），後是唐益年先生利用清宮檔案全面地介紹了金磚的歷史、工藝、尺寸、價值和副磚等一系列問題（唐益年《也談“金磚”》）。一九九四年，徐啓憲先生對蘇州的金磚窯址進行了初步的考察，並利用《姑蘇志》、《吳縣志》、《蘇州府志》以及《大清會典》等文獻，再次介紹了金磚（徐啓憲《漫談金磚與蘇州御窯》）。一九九五年，朴學林先生總結金磚的施工經驗而發表了《宮廷金磚與青磚的成造及砍壞》一文。一九九七年，宋磊先生對明代十三陵鋪墁金磚進行

了調查，並發表了《明十三陵建築用磚考》一文。除了以文獻或考察為基礎的介紹和研究，一九八九年，楊物華等人還對金磚進行了物理和化學方面的研究，其成果發表於《古代“金磚”的研究》的報告中。該項研究利用化學分析、X-射線衍射分析、光學顯微鏡和掃描電鏡、高溫顯微鏡、高溫膨脹儀等方法，對金磚的化學組成、顯微結構和燒結性能、燒成溫度等技術性能進行了研究，為瞭解金磚的內在特性及復原燒造工藝提供了科學依據。

在上述金磚的介紹與研究文章中，徐啓憲和宋磊等人都不約而同地注意到流散和鋪墁金磚的銘文。這引起了我們極大的興趣。衆所周知，古磚常常銘刻有古代的文字，而這種銘文很久以來一直受到文人的關注並成為研究的對象。錢泳《履園叢話》有云：古磚，“近來好古之士，漸次搜羅，日出日多”；海鹽張芑堂《金石契》、吳興陳抱之《金石圖》、山陰陳雪樵《古磚題字考》“俱載有漢、魏、兩晉、六朝諸磚”；“傳之藝林，亦可備嗜古之一助云”。陸以湑《冷廬雜識》亦云：“臺郡近多古磚，宋心芝學博嗜之成癖，自吳建衡以下迄於明，搜羅三百餘種，編次成集，詳為考證，顏曰《瓠甌錄》。”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又云：“乾嘉鉅卿魁士，相率為形聲、訓詁之學，幾乎人肄篆籀，家耽蒼雅矣。諷經權史而外，或考尊彝，或訪碑碣，又漸而搜及古磚，謂可以印證樸學也。於是苗先路得君子館專於河間，李申耆得廉頗墓專於壽州，儀徵太傅及桐城吳廷康所得尤夥。而陽湖呂堯仙撫部《古磚文拓本》，著錄者至二百五十三專；嘉興馮柳東著《浙江專錄》，編為四卷。其散見近賢詩文集者，幾不可殫述，亦一時風氣然已。”對古磚研究的興趣一直延續到近代考古學在中國初創的階段。一九三零年春，考古學家黃文弼在西北科學考察團的考古發掘中發現了一百二十二方著名的“高昌磚”，其研究結果發表於翌年出版的《高昌磚集》^④。金磚的銘文與“殘磚零落千

④ 一九六零年，經國家文物局調撥，這批“高昌磚”從北京大學歷史文化研究所轉歸北京故宮博物院收藏。

⑤ 除民間流散的金磚外，故宮等地所保留的金磚中，用過的舊磚因為經過砍磨而不再留有款識，未用過的新磚，據徐啓憲《漫談金磚與蘇州御窯》稱，多為清末款識。

⑥ 馮先銘《中國古陶瓷圖典》稱，陶瓷器上的“陶人款”即所署陶工、作坊主、督陶官等姓名款識是“研究古代社會制度、生產關係的珍貴資料”。此理同樣適用於金磚銘文。

年字，一片苔花認六朝”的古磚固然不同，其研究價值當不在文字學方面，但從徐、宋二人的介紹來看，它同樣承載重要的歷史和文化方面的內涵。遺憾的是，金磚銘文發現得太少^⑤，以致這種內涵並未得以完全發掘出來^⑥。

懷着這種興趣和遺憾，多年以來，我們便一直注意金磚的搜求。儘管早在嘉靖年間，工部就嚴厲撿選窯戶家藏的金磚（萬曆本《大明會典》卷一百九十），而揀剩斑駁破損的金磚又要立即棄毀（《乾隆四年六月初九日江蘇巡撫張渠奏摺》、《明清檔案：乾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署理江蘇巡撫安寧題本》），但在漫長的燒造歷史中，金磚仍然會由於落選、貢餘、失落等原因遺留在當地民間。事實上，自從一九九四年徐啓憲先生首次報導金磚的遺存以來，我們在蘇州等地的民居中也陸續發現了一些遺存金磚，其中有大約六百塊被及時地收集起來。根據肉眼觀察，這批金磚的表面有不同程度的破損、磨蝕和風化，可以初步表明它們的確是古代的遺物（附圖一）。更為重要的是，這批金磚大都銘刻有名稱、尺寸、年號以及官員的姓名、官職和窯戶的姓名、里甲等款識（附圖二）。顯然，這批金磚的發現與收集，為發掘金磚銘文所蘊含的豐富歷史和文化內涵，提供了難得的機會。於是，我們就開始了金磚銘文的研究，而本報告便是這一研究的結果。

一、款識鈔錄

金磚通常爲黑灰色，正方形，長寬二尺左右，厚度三寸左右。款識位於磚的左側面（正面向上而豎讀），多爲陽文，楷書，單列，環以雙線長方框。自上而下，款識通常有三枚，即含有年號、尺寸、名稱的年款，含有官員官職、姓名的官款以及含有窯戶里甲、姓名的窯款。謹將款識文字鈔錄如下，其中“/”表示年款、官款和窯款之間的間隔（即不同的長方框），而“□”表示難以辨認的文字^⑦。

- 001 永樂二年成造細料二尺二寸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黃鶴鳴署知事丁士英管造/二甲小甲陳沈朋窯戶陳嘉揆
- 002 永樂十一年成造細料二尺見方金磚/鹽運使銜儘先題補道江南蘇州府知府李銘皖署照磨查有耕管造/大窯首甲王馥堂造
- 003 永樂十一年成造細料二尺見方金磚/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元/監造官署蘇州府照磨陳漣/□□□□□
- 004 永樂十一年成造細料一尺七寸見方□□/督造□□□□□□□□□□
□魁元/□□□□□□□□□□陳漣/大六甲袁小弟造
- 005 永樂拾壹年成造細料壹尺柒寸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周鏐□□□□
□喻榮疆管造/□□□□□
- 006 永樂十二年分成造細料二尺見方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李銘皖□
□/署蘇州府知事朱□□造/大□甲金□□□□□
- 007 永樂十二年分成造細料二尺見方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李銘皖督
造/署蘇州府知事朱鑾監造/大六甲金鳳山渭洲造/鳳記
- 008 永樂十二年成造細料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劉慥署知事盧師武管

⑦ 款識鈔錄乃基於實物而非拓片。如果字體不可辨認但字數可辨認，則“□”的數目與闕文對應。多數情況下，字數也不可辨認，便用五個“□”代表比較少的闕文，而用十個“□”代表比較多的闕文。此外，“方磚”之“磚”字，“總甲”之“總”字等等，在原款識中分別爲異體字“𠂔”、“𠂔”。爲排印方便，原款識中諸如此類的異體字一概改爲正體字。最後，“大六甲金鳳山渭洲造”，在原款識中，“大六甲”橫排，“金”和“造”大字一列，“鳳山”和“渭洲”小字兩列居中，似應表示大六甲之“金鳳山”和“金渭洲”二人；“大二甲金岐鳳峰造”，在原款識中，“大二甲”橫排，“金岐”和“造”大字一列，“鳳”和“峰”小字兩列居中，似應表示大二甲之“金岐鳳”和“金岐峰”二人。爲排印方便，原款識中諸如此類的兩列排列一概改爲一列。

造/長□□□寸寬□□□寸/小六甲□□□

009 永樂拾肆年成造細料貳尺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孔傳炯知事饒樹管
造/大四甲窯戶曹天成

010 永樂十六年成造細料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劉慥署知事盧師武管
造/長二尺一寸寬一尺八寸/大六甲窯戶張開甫

011 永樂壹拾玖年成造細料貳尺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李廷敬署照磨覃
可紀管造/小六甲張正山造

012 永樂拾玖年成造細料貳尺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李廷敬署照磨覃可
紀管造/□□朋張惠卿

013 永樂壹拾玖年成造細料貳尺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李廷敬署照磨覃
可紀管造/小六甲窯戶徐聰觀

014 永樂拾玖年成造二尺細料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趙酉知事丁士英管
造/大六甲窯戶張允賢

015 永樂貳拾壹年成造細料壹尺柒寸見方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音德□
知事謝良紹管造/大二甲窯戶曹瑞芳造

016 永樂□□□□□□□□□□

017 永樂□□□□□□□□□□/長□□□□寬□□□□/江南蘇州府知
府劉慥署知事盧師武管造/□□□□□

018 大三甲曹培基造/宣德元年成造細料□□□□□見方金□/督造官江
南蘇州府知府何剛□/□□□□□戴爾恆照磨廳姚定信

019 宣德二年成造細料二尺二寸□□□□/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府何□
□/□□□□□□□□□□/□□□□□

020 宣德二年成造細料二尺二寸見方金磚/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府何剛
德/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事戴爾恆照磨廳姚定信/大一甲陳榮泉造

021 宣德二年成造細料二尺二寸見方金磚/督造官蘇州府知府李銘皖/監
造官□□□□□臨兆/□□□戈明德造

022 宣德二年成造細料二尺見方金磚/督造官調署江南蘇州府事常州府
知府譚錫培/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事賈延輝/小六甲徐芹生造

023 宣德□□□□□□□□□□/□□□□□□□□□□/監造官蘇州府

照磨楊錫塵/大二甲陳吟香造

024 宣德貳年成造細料二尺見方金磚/督造官蘇州府知府李銘皖/監造官蘇州府照磨余臨兆/大六甲窯戶吳馥興造

025 宣德貳年成造細料壹尺柒寸見方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鍾殿選照磨周存穎管造/小五甲顧□□造

026 宣德三年成造細料二尺二寸見□□□/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府何剛德/監造官蘇州府前知事戴爾恆照磨廳姚定信/首甲徐上達

027 宣德三年成造細□□□二寸見方金磚/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府何剛德/監造官蘇州府前知事戴爾恆照磨廳姚定信/首甲徐上達造

028 宣德三年成造細料□□□□□金磚/□□□□□蘇州府事常州府知府譚鈞培/督造江南蘇州府知事賈延暉/小六甲胡耀年造

029 監造官署蘇州府照磨陳漣/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府何剛德/宣德三年成造細料二尺見方金磚/蘇州仁和窯李守祖造

030 宣德三年成造細料二尺二寸見方金磚/督造官蘇州府知府何剛德/監造官蘇州府前知事戴爾恆照磨廳姚定信/大五甲吾興善造

031 宣德三年成造細料二尺見方金磚/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府魁元/監造官蘇州府照磨楊錫塵/大二甲陳吟香造

032 宣德三年成造細料二尺見方金磚/督造官調署江南蘇州府事常州府知府譚鈞培/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事賈延暉/小四甲周信昌造

033 宣德三年成造細料二尺見方金磚/督造官調署江南蘇州府事常州府知府譚鈞培/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事賈延暉/小四甲戴春林造

034 監造官署蘇州府照磨陳漣/督造官江南蘇州□□□□剛德/宣德三年成造細料二尺見方金磚/蘇州仁和窯李守祖造

035 監造官署蘇州府照磨陳漣/宣德三年成造細料一尺七寸見方金磚/蘇州仁和窯李守祖造

036 宣德三年成造細料二尺二寸見方金磚/督造官江南□□□□府魁元/監造官蘇州府照磨楊錫塵/大五甲金湘舟造

037 宣德七年成造細料二尺見方金磚/署江南蘇州府知府蒯德模照磨于健管造/大二甲金鳳翔造

- 038 宣德八年成造細料二尺二寸見方金磚/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府魁元/監造官蘇州府□□□□□/□□□□□造
- 039 宣德壹拾□年成造細料貳尺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孔傳炯知事饒樹管造/大四甲窯戶□□□造
- 040 宣德□□□□□□□□□金磚/□□□□□□□□□/監造官□□□□□□□□□/大三甲窯戶□□□
- 041 宣德□□□□□尺見方金磚/□□□□□□□□□□/大一甲□□□造
- 042 正統二年成造細料二尺見方金磚/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府何剛德/監造官蘇州府知事戴爾恆照磨姚定信/大□□陳榮泉造
- 043 正統三年成造細料二尺二□□□□□/□□□□□□□□□德/監造官□□□□□□□□□□/□□□□□
- 044 正統三年成造細料二尺二寸見方金磚/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府何剛德/監造官蘇州府前知事戴爾恆照磨廳姚定信/首甲徐上達造
- 045 正統三年成造細料二尺二寸見方金磚/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府何剛德/監造官蘇州府前知事戴爾恆照磨廳姚定信/首甲徐上達造
- 046 景泰三年成造細料二尺見方金磚/督造官調署江南蘇州府事常州府知府譚鈞培/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事賈延暉/小六甲鮑世德造
- 047 天順貳年成造細料貳尺見方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鍾殿選照磨周存穎管造/大二甲窯戶陳永順造
- 048 天順三年成造細料二尺見方金磚/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府魁元/監造官蘇州府照磨楊錫塵/大窯首甲王元樑造
- 049 成化貳年成造細料貳尺見方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鍾殿選照磨周存穎管造/小三甲楊春山造
- 050 成化貳年成造細料貳尺見方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鍾殿選□□□□□□□□□□/小五甲楊錦章造
- 051 成化拾貳年成造細料貳尺貳寸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瑋瑣知事范樹仁管造/大二甲窯戶陳士元造
- 052 成化十六年成造細料金磚/長一尺九寸寬一尺八寸/江南蘇州府知府

劉慥署知事盧師武管造/大六甲窯戶葛瑞榮

053 成化十六年成造細料金磚/長一尺八寸寬一尺七寸/江南蘇州府知府

劉慥署知事盧師武管造/小二甲窯戶錢茂如

054 成化十六年成造細料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劉慥署知事盧師武管造

/長一尺七寸寬一尺六寸/小六甲窯戶鮑孔口

055 成化壹拾陸年成造細料貳尺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孔傳炯知事饒樹

管造/小四甲楊聖輝窯戶朱禹賢

056 成化十八年成造細料一尺七寸見方金磚/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府魁

元/監造官蘇州府照磨楊錫塵/大五甲金湘舟造

057 成化貳拾壹年成造細料壹尺柒寸見方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音德和

知事謝良紹管造/大二甲袁茂載造

058 成化□□年成造細料二尺見方金磚/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府許祐

身/監造官蘇州府知事戴爾恆照磨姚定信/小一甲唐元良軒造/肇紀

059 成化□□□□□□□□□見方金磚/督造官江南蘇州府知府魁

元/監造官署蘇州府照磨陳連/大窯首甲徐□□造

060 弘治肆年成造細料貳尺金□/江南蘇州府知府□□□知□□虎文管

造/大六甲張順天造

061 弘治七年成造細料二尺二寸見方金磚/署江南蘇州府知府蒯德模□

□□□□/□□□金鳳翔造

062 弘治七年成造細料二尺見方金□/署江南蘇州府知府蒯德模照磨于

健管造/小六甲馬湘喬造

063 弘治七年成造細料二尺見方金磚/署江南蘇州府知府蒯德模照磨于

健管造/大二甲呂文秀造

064 江南蘇州府知府孔傳炯知事饒樹管造/弘治壹拾肆年成造細料貳尺

金磚/大六甲窯戶胡道生/進京

065 弘治十六年成造細料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劉慥署知事盧師武管

造/長一尺九寸寬一尺八寸/小一甲窯戶李增觀

066 弘治壹拾柒年成造細料貳尺金磚/江南蘇州府知府孔傳炯長洲縣典

史樊廷詔管造/大六甲窯戶張□臣/上

- 067 正德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委官直隸徽州府通判周勳□□□□□
- 068 正德十四年□季分成造□尺方磚/窯戶□□□□□/忠
- 069 正德十四年□□□□□□□□□□
- 070 正德十四年□季分成造貳□□□□□□□□□□
- 071 正德十四年□季分成造□尺方磚□□□□□□□□□□
- 072 正德十四年夏季分成造貳尺方磚/委官直隸徐州同知俞綾/□□□□□
- 073 正德十四年夏季分成造二尺方磚/□官直隸鎮江府通判張沂檢校紀鏜/窯戶金昌
- 074 正德十四年夏季分成造貳尺方磚/委官直隸蘇州府通判孔賢/□□□□□
- 075 正德十四年春季分成造貳尺方磚/委官直隸池州府同知張葵/窯戶陶叔明
- 076 正德十四年春季分成□貳尺方磚/委官直隸池州府同知張葵窯戶陶叔明
- 077 正德十四年夏季分成造貳尺方□/委官直隸鎮江府通判張沂檢校紀鏜/窯戶吳瑛
- 078 正德十四年夏季分成造貳尺方磚/委官直隸徐州同知俞綾/窯戶□□□
- 079 正德十四年春季分成造貳尺方磚/委官直隸□□□□□□□□□□/窯戶殷鑑
- 080 正德十四年夏季分成造貳尺方磚/委官直隸鎮江府通判張沂檢校紀鏜/窯戶徐完/斗
- 081 正德十四年夏季分成造貳尺方磚/委官直隸太平府/照磨陶準/□□□□□
- 082 正德十四年秋季分成造貳尺方磚/□□□□□□□□□□
- 083 正德十四年夏季分成造貳尺方磚/□□□□□□□□□□
- 084 正德十四年夏季分成造貳尺方磚/委□直隸池州府同知張□造
- 085 正德十四年春季分成造尺柒方磚/委官直隸池州府同知張葵/窯戶□